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九十八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廿九日下午四時

地點：台北市北平西路三號五樓（台鐵大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黃董事秀政

紀錄：陳香如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

陳錦煌

陳河東（請假）

王芬芳

陳儀深

呂木琳（請假）

黃文雄（請假）

李榮昌

黃秀政

高李麗珍

歐陽文

翁修恭

薛化元

張炎憲

謝文定

鍾逸人

李進勇

監 事：

吳水源

俞邵武

吳清平

共計十三位董事出席

共計三位監事出席

列席人員：

基金會：李執行長旺台、柳處長照遠、曾處長美麗、劉專員玉錦

兼任副執行長：楊振隆、洪清香

兼任秘書：江國仁、鄭文勇

法律顧問：錢漢良

壹、主席致詞：（略）

貳、第九十七次會議紀錄

▼ 決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

一、董事長報告

- （一）本會贊助台視公司製作的年度大戲「台灣百合」，拍製進度已接近尾聲，俟綠島外景結束後即可殺青，預定自十一月一日起，於八點檔連續劇時段播出；在正式播映前，台視將聯合本會與文建會舉辦試映會為該片做宣傳，屆時亦將邀請本會董監事及受難家屬參加。
- （二）本會委託公共電視製作之「二二八紀錄片」（片名暫訂），已進入實質拍攝階段，導演鄭文堂對劇情中歷史重現部分相當謹慎，開拍前置作業因此較耗時費工，導致本片將較原定進度延後一個月完成。明年一月底後製作業結束後，預定於二月中旬假台北市二二八和平公園舉辦露天首映會，除為該片做宣傳外，並為和平紀念日系列活動預作暖身活動。

二、業務處報告

- （一）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下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一〇八次會議，計有：王芬芳、高李麗珍、翁修恭、黃秀政、謝文定五位董事出席，請高李董事麗珍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十四件，審查結果如下：成立案件六件，不成立案件七件，繼續調查案件一件。以上成立案件及不成立案件計十三件，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 （二）編號二五七四（趙中秋）案，因證據不足經第九十七次董事會決議不成立，申請人於法定期間提起訴願並聲明新證據，擬就其聲明之證據予以調查後提請預審小組及董事會審查。

（三）九十三年九月六日下午舉行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研討會第十四次會議，審查通過三十二件申請案。九月二十日上午舉行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研討會第十五次會議，審查通過三十四件申請案，兩次會議計有：鍾逸人、歐陽文、翁修恭、黃秀政、謝文定五位董事出席，請鍾董事逸人擔任主席，合計通過六十六件申請案，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行政處報告

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九十六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二千一百三十二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七十億六千二百七十四萬八千三百十六元，應受領人數為八千八百十五人；至九月廿一日止，已受領人數為八千六百九十二人，未受領人數為一百二十三人，已發放金額合計七十億四百五十萬九千九百四十八元，未領金額計五千八百二十三萬八千三百六十八元。

三、企劃處報告

（一）為照顧家境清貧之二二八家屬，依據本會訂定之『二二八受難者及其家屬撫助要點』第五條、第六條規定發放中秋節撫助金；今年度共計有低收入戶四十二人、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二十九人、中低收入戶老人七十四人符合資格，總計發放六十四萬八千元，業於九月十七日完成相關作業。

（二）九十三年度『二二八紀念超薦法會』活動，已於八月二十八、九月十一、十二日分別在台北、台中、嘉義及高雄四區舉辦，共約五百五十位家屬參加；法會場面莊嚴隆重，參加的家屬們頗為踴躍。本會陳董事長錦煌、歐陽董事文、李董事榮昌、黃董事秀政、李執行長旺台、楊副執行長振隆以及各處室主管、會務工作人員分別出席各場次法會，陪同家屬們一起追思受難先人，並與家屬閒聊溝通、交換意見。

本處亦於超薦法會活動結束後召開檢討會議，針對本年度之缺失提出改善之道；並決定下年度舉辦地點及原則，以便及早確定適當的合作單位。

- （三）在高李董事麗珍的協助下，本會與受難者潘木枝之女陳潘英雪的家屬取得聯繫後，李執行長即偕同曾處長前往榮總加護病房探視，並深入瞭解陳潘女士目前家境狀況，以設法協助其度過生活困境。
- （四）承第九十七次董監事會議之決議，「二二八期刊小組」在李執行長的督導下已啟動。小組成員透過工作會議建立共識，確定季刊各單元之主題方向、邀稿方式及每期之分工模式與工作進度。
- （五）教育部已行文回應本會高中歷史課程綱要台灣戰後史應維持兩章節之建議，說明課程綱要目前正由專案小組研修當中，近期內將舉辦公聽會（日期尚未定），聽取各界意見後再交付審查，並提請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定案發布；已洽請教育部該案承辦人員於公聽會日期確定後，通知本會派代表與會。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說明：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一〇八次會議，業務處共送審十四件申請案，會議決議情形如左：

- （一）通過傷殘、羈押等案件六件
- （二）不成立案件七件

以上成立及不成立案件合計十三件，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1 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六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二五九一	柯水發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廿四
○二五九二	賴依欽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一
○二六〇五	陳將董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廿六
○二六〇八	蔡長雄	傷殘、健康名譽受損	八
○二六一六	陳欽賜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二六四二	林玉扁	財物損失	二

2 編號○二三七九、○二五八五、○二六〇三、○二六〇四案證據不足；○二四〇三、○二五七六、○二六三五案不符法定要件，不予成立。

二、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書」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說明：

九十三年九月六日舉行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研討會第十四次會議，審查通過三十二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書；九月二十日舉行第十五次會議，審查通過三十四件處理報告書，兩次會議合計六十六件，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六十六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二一九九	謝豐源	○一一八八	楊炎	○一二九六	洪金木	○二四四四	陳登財

○二三三七	吳啟南	○一五六八	楊永成	○○七二一	林旭屏	○二二三二	陳貴添
○○二二二	何國璋	○一九五一	孫振成	○○七一二	陳春秀	○二三〇八	林金山
○○二七二	羅進隆	○○二〇八	陳煥洲	○一二三五	葉如川	○○一六一	莊 在
○一〇七七	鄭東辛	○二二四二	王諒成	○二一五四	沈炳英	○○〇一八	黃 賜
○○四九一	林永魁	○一一二九	黃 豆	○二三二八	林同興	○一二〇七	張子卿
○○六九四	劉家榮	○二〇六六	林添奎	○○七六三	邱樹南	○○三五〇	羅榮泉
○○六一六	王碧輝	○○二〇一	林金城	○一一〇八	林黃紡	○一一〇七	賴復春
○一九一六	陳天庇	○一六九一	童 力	○二〇二九	許金水	○○二六三	林金春
○○三三四	林財旺	○○八八七	陳震坤	○○七七五	張期華	○一七二六	黃宗桓
○一五四七	尤添福 (又名尤順仔)	○○八一	陳雅國	○○一九七	薛皆得		(原名吳清根)
	○○八七三	徐 征	○○一三〇	陳澄波	○○二五九	葉文炳	
○一五六二	李金龍	○○七八三	許劍雄	○一八〇九	王萬得	○二三二二	陳青森
○一三七六	陳 明	○○一八一	賴阿塗	○一〇二三	王 進	○二一〇九	鄭吉田
○○〇三一	許添興	○一八九六	鄭有光	○○一〇五	蔡金鳳	○一八九七	江承德
○○八〇五	陳春鵬	○一〇五九	李開興	○○九四〇	葉啟城	○○三一四	紀益成
○○一〇二	王金星	○○〇八四	陳 知	○○一六二	羅 州	○一六五八	張振模

伍、臨時動議：

提案人：李董事榮昌

案由一：將二二八「補償金」正名為二二八「賠償金」。

說明：政府將二二八條例訂名為補償條例，人民因二二八事件受到政府公務員或公權力的侵害，政府應負起國家賠償責任而非補償，用「補償」兩個字是一種不認錯、不負責任的行為，普遍家屬無法接受；本會應儘速向全體家屬發表聲明，澄清大家所領的是政府的賠償金而非補償

金。

案由二：請政府成立二二八真相調查委員會。

說明：呼籲政府或敦請民意代表達成共識向立法院提案，成立「二二八真相調查委員會」。二二八家屬所要求的，並不僅僅是給付補償金或賠償金而已，我們的先人被害，是誰下的命令？為什麼要殺害？到現在已經快六十年了，仍然得不到真相，瞭解「二二八真相」，才是家屬共同的期待。

案由三：有關二二八中樞紀念儀式建議案。

說明：

- ㊦ 明年度中樞紀念儀式應參酌日本廣島原爆和平紀念大典（全程約四十五分鐘），力求隆重簡潔，尤其應發起下午兩點廿八分時，全國默禱一分鐘，建議由中央政府出面協調，籲請各地縣市政府、機關團體共同響應。
- ㊧ 各級政府官員除積極邀請參加外，與本會較有密切聯繫之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均應派員參加。
- ㊨ 為鼓勵二二八後代遺族踴躍參加中樞紀念儀式，請研議是否酌予補助交通費。

※與會人員發言意見摘要：

案由一：將補償金正名為賠償金乃家屬多年來的企盼，新政府上任來，即指示行政院研議相關修法事宜，該條例修正草案亦已早於去年報行政院會通過（九二、九、廿四；二八五八次院會），並送立法院待審議；而行政院會通過當天，行政院長即以全國最高行政首長身分發表一份聲明，表示二二八事件是過去時代的悲劇，歷史可以被原諒，但是不能被遺忘，又總統於頒發二二八事件回復名譽證書時，已明確指出政府願意誠摯反省，決心與人民

共同正視歷史真相，正確傳達於後代建立台灣永遠和平的基本立場；至於補償條例採用「補償」的用語，係舊政府時代政治考量的產物，雖然「補償」與「賠償」表面上看起來只是一字之差，但背後積藏了許多人的辛酸與冤屈。如能順利完成修法將「補償」正名為「賠償」，不僅名實相符，且符合民主法治國家憲政精神，更表示政府願意痛切正視過去的錯誤，讓二二八事件的歷史真相呈現，彰顯新政府「人權立國」的普世價值。行政院此一正式聲明，當時已見諸媒體，其效力實遠大於本會之任何聲明；惟囿於目前立院的生態，要順利修法難度頗高；且目前採屆期不連續原則，此案極有可能俟年底立法院改組後，重新來過。

案由二：提請立院成立真相調查委員會並非不可行，有無違憲之虞，得視委員會之實質組織與功能而定；據了解，王幸男委員針對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時期之政治受難案件，草擬一法案追究二二八事件以及戒嚴時期兩蔣之法律責任，該草案目前正積極連署中。

本會有鑒於行政院於一九九四年所出版之「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自發表後已歷十餘年，其間無論官方、民間有許多二二八事件新史料和檔案陸續出土，在學者專家的協助下，檔案管理局共獲得五萬八千多件的官方檔案，而本會七年所受理之補償金申請案資料中，亦有許多具歷史檔案研究價值，故本會在董事會決議，邀集學者專家成立研究與撰稿小組，由國史館張館長炎憲（亦為本會董事）擔任召集人，決議以「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為書名，本案自二〇〇三年十月起，每月固定開會確認進度，預定於明（二〇〇五）年二二八之前完成並正式發表。

▼決議：1 評估當前立法院的生態，案由一與案由二能否於本屆會期順利通過，恐較不樂觀，故密切觀察相關法案後續發展外，不再另行提案。

2 另有關中樞紀念儀式之建議事項，請籌備小組參酌。